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2019年6月21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 2019 年 4 月 3 日 SCA/4/19(02)号普通照会和 2018 年 10 月 16 日 SCA/4/18(18)号普通照会并向主席通报，伊拉克主管当局发布了第 64(2018)号决定，禁止属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进入伊拉克港口。这一决定是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作出的。

被摘旗和禁止进入港口的船舶名称：

- SHANG YUAN BAO 海事组织编号：8126070
- NEW REGENT 海事组织编号：8312497
- KUM UN SAN 3 海事组织编号：8705539

伊拉克主管当局已通过《伊拉克官方公报》通知所有政府部门、地方省份和金融及非金融机构，请其充分和全面执行这些决议，包括冻结上述船只的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恳请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上述信息视为伊拉克共和国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

